

12月13日下午，苏州市检察机关“深思笃行学精神 正义底色我描绘”办案团队案例演说会举行。演说会上，相城区检察院“数蕴匠心”护航数字经济检察办案团队获评苏州市检察机关十佳办案团队。演说人张雨琦在现场讲述了“数蕴匠心”护航数字经济检察办案团队在办理一起涉虚拟货币案件的办案故事。



家住相城区的录先生平时热衷于“虚拟货币”投资。2018年的一天，他认识了一个“牛人”陈某，在陈某的推荐下，录先生花费2.6万元购买一种叫“BNM”的虚拟货币。但到了对方承诺的日子，录先生的账户里却没有出现什么“BNM”币，自己也被对方拉黑了。意识到被骗的录先生随即向苏州警方报了案。

案件很快到了“数字合伙人”们手里。经过讯问，所有嫌疑人的供述均指向一个以张氏兄弟为首的犯罪团伙。原来，张大、张二兄弟为了短时间内赚大钱，将自己包装成“发行公司高管”和“资深投资顾问”，招聘秦某等人担任经理，负责培训业务员与客户聊天；招聘廖某等人担任业务员，负责诱骗投资者认购所谓的虚拟货币，以真币换“假币”实施诈骗。

犯罪手段虽然并不复杂，但虚拟货币是一个全新的领域，随着办案的深入，一系列棘手问题接踵而至：被害人被骗的是以太币（ETH），以太币有价值吗？能否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？能否成为诈骗罪的对象？

要解决这些问题，检察官不仅要懂法律，更要具备金融、科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团队成员不分昼夜学习相关文件、查询各类判决，最终认定虚拟货币虽然不能认定

为法定货币，但它作为一种虚拟财产，能够进行交易流转，具有经济价值，应当认定为刑法上的“财物”，可以成为侵财类犯罪的对象。

因此，张大、张二等人被批准逮捕。但随着审查起诉的到来，诈骗金额的认定又成了最大的难点。根据张二电脑中的业绩表，涉案金额高达200万元。但业绩表上记录的都是被害人的电子钱包地址，并非实名制，能够核实到被害人只有5名，涉案虚拟币的价值仅为30余万元。那么，到底该按照200万认定还是按照30万认定？案件一度陷入争议。

“传统的经济犯罪可以根据银行流水认定犯罪金额，但是虚拟账户到底在哪个平台注册哪个平台交易都未知，查不到交易记录，难以认定犯罪金额，更不可能冻结涉案资金。”摆在办案团队面前的是前所未有的挑战。

“敌人比我们狡猾，我们就要比他们更专业。”面对复杂专业的数据审查，团队成员自行下载各大虚拟货币平台，一次次尝试、一次次摸索，反复钻研平台的操作规则……最终找到了嫌疑人电子账户的注册平台以及交易记录，问题迎刃而解。

在硬核证据面前，团队成员一致认为，首先，已核实被害人的情况、转币数量、时间与业绩表载明情况一致；其次，业绩表内的以太币总币数与电子钱包收入总额一致；再次，业绩表计算出业务员提成与业务员电子钱包收入情况一致。加之同案犯的相互指证，应当以业绩表结合相应证据综合认定犯罪金额。

不久，案件以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，获得法院判决支持。但故事到这里还没有结束。几个月后，身在辽宁的老刘通过电话找到了承办检察官，诉说着自己被张氏兄弟诈骗的经历。因为案件的宣传报道，老刘得知张氏兄弟已经落网，想请检察官帮助自己拿到退赔款。得知情况后，办案团队积极核实、协调，老刘最终拿到了50万元赔偿款。看见挂在老刘脸上的笑容，团队成员再次感受到，这就是为民办实事的幸福。

涉数字经济案件专业度高，办案经验相对缺乏，虚拟货币领域犯罪近年来呈“井喷式”爆发，已经对传统司法构成法律和技术层面的双重挑战，迫切需要一个规范文件作为诉侦协同精准办案的“导航”。

2022年4月，办案团队及时总结经验，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，向公安机关制发《涉虚拟货币犯罪侦查指引》，明确侦查重点、破解侦查难题，为该领域案件办理提供全链条指引，相关工作经验被省、市等上级关注，并被苏州市委关注。

拨开重重迷雾，突破层层阻力，案件的成功办理离不开团队的协同作战，而团队的凝心聚力更离不开文化的熏陶与引领。近年来，相城区检察院依托本地资源，厚植

文化底蕴，为数字经济“新蓝海”持续赋能。

扬子晚报网/紫牛新闻记者 刘浏

校对 王菲